

##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2 年 2 月 4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市签订:

- (1) **甲方一：贵阳云康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贵阳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云关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 1 号办公楼 1、2 层[云关乡];
- (2) **甲方二：广西云康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南宁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新区海晖路 9 号大数据产业园二期 4 和 5 栋 9 层;
- (3) **甲方三：深圳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一家在中国深圳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301、2302、2304、2305、2306;
- (4) **甲方四：芸康岭楠（广州）医疗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广州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荔枝山路 6 号 2 号楼 506 房;
- (5) **甲方五：上海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上海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 898 弄 2 号一层、二层、三层 301-310 室;
- (6) **甲方六：珠海云康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珠海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 4 栋 4 层 401 号;

- (7) **甲方七：佛山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佛山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虹岭三路 27 号佛山安捷健康产业园 1 号厂房 101 室(住所申报)；
- (8) **甲方八：汕头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汕头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 18 号 B 幢第二层之一；
- (9) **甲方九：惠州云康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惠州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经六路 133 号世纪物流园一期商业楼一号楼首层整层及商业一号楼的二楼 5 间房；
- (10) **甲方十：东莞云康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东莞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路 21 号 1 栋 1301 室；
- (11) **甲方十一：济南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济南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颖秀路 2766 号生产楼东楼二层；
- (12) **甲方十二：合肥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合肥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合肥市新站区物流支路新站工业园内 26 栋；
- (13) **甲方十三：成都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成都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辰路 88 号；
- (14) **甲方十四：江西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南昌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新祺周华佗路 161 号；
- (15) **甲方十五：昆明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昆明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二

十二号平台科研楼三楼整层；

- (16) **甲方十六：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广州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荔枝山路6号；
- (17) **甲方十七：广州白云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广州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797号第二层；
- (18) **甲方十八：广州云康门诊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广州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5号4楼401房；
- (19) **乙方：广州云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广州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333号1006房，联系电话为020-32106414。

(在本协议中，甲方一至甲方十八合称为“甲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各方”或“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 (1) 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向各类医疗机构提供医学诊断服务。
- (2) 乙方为一家在中国广州市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其主要业务为提供医疗科技技术开发，医疗及健康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 (3) 甲方需要乙方为其提供与其业务(定义见下文)有关的咨询与服务，而乙方亦同意向甲方提供该等咨询与服务。

因此，经友好协商，双方兹达成协议如下：

## 1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理解，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业务”	指甲方现时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所经营并发展的所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各类医疗机构提供医学诊断服务。
“服务”	指乙方向甲方独家提供的乙方经营范围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科技技术开发，医疗及健康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等。
“服务费”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3 条的规定，就乙方提供的咨询及服务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客户信息”	具有本协议第 7.1 条赋予的含义。
“保密信息”	具有本协议第 7.2 条赋予的含义。
“违约方”	具有本协议第 12.1 条赋予的含义。
“违约”	具有本协议第 12.1 条赋予的含义。
“该方权利”	具有本协议第 14.6 条赋予的含义。
“关联公司”	就一方而言，指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在本协

议中，“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所涉及公司各类表决权 50%及以上或拥有指引或促成指引该公司管理或决策的权力。

**“子公司”** 指一方现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在本协议期限内获得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负担”** 指抵押、担保、质押、留置、选择权、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第三方权益或其他形式的他项权益或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届时有效的中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国务院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或说明，如司法解释等）。

1.2 本协议对任何中国法律的援引应视为：

- (1) 同时包括援引这些法律的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且
- (2) 同时包括援引按其规定所制订的或因其而有效的其他决定、通知及规章。

1.3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指条、款、项、段落均指本协议中的相应内容。

## 2 服务

- 2.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乙方的经营范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包括处理其资产）。
- 2.2 为了依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的目的，双方应及时沟通、交流各种与其业务及/或其客户有关的信息。

## 3 服务费

- 3.1 就乙方依据本协议所提供的服务，在不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在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云康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权益范围内，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需要)及扣除相应财务年度内发生的必要的成本、费用、税费及提取依法必须计提的法定公积金等之后，将其余的收入，包括从其子公司收到的分红，作为服务费(根据甲方及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经审核及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全部支付给乙方；乙方有权认定上述的可扣除项目，且有权随时根据其向甲方提供的数量调整服务费的标准；并有权随时自己或聘请独立审计师查阅甲方的账目、业务合同、财务资料及其他一切经营记录，甲方必须提供必要的协助。
- 3.2 双方同意，甲方应在每年3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年度的服务费或根据乙方届时要求按季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根据需要聘请独立审计师对甲方的账目进行审计，甲方有义务对前述独立审计师的审计工作提供协助。
- 3.3 甲方应按本条的规定，将所有服务费按时支付到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帐号。乙方如更改其前述用于收取甲方服务费的银行帐号，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 3.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若未能按照本条的规定按时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则甲方除应继续足额支付服务费外，还应就应付未付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利

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 甲方的义务

4.1 本协议中的乙方提供的服务具有排他性，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协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接受其他任何第三方向其提供的任何与乙方提供的服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对于目前已有的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的与乙方提供的服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服务，经乙方书面认可的，甲方可继续履行；乙方不同意甲方继续履行的协议，甲方应立即与第三方解除该等协议并承担因解除该等协议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对于甲方正在履行的其他合同或约定甲方义务的其他法律文件，甲方应继续履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变更、修改或终止该等合同或法律文件。

4.2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第3条的规定，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3 甲方应当自行承担与其开展业务有关的场地租赁费、通讯费、雇员薪金等费用。

4.4 甲方应维持自身的良好信誉，在乙方的协助下，积极拓展业务，争取收益的最大化。

#### 5 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及时、高效的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5.2 若甲方将来与客户就特定重大项目达成协议（或预计将会达成协议），并需就此购买设备、材料、提供项目保证金及/或支付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在遵守中国法律及经乙方事先同意且乙方拥有充裕资金的前提下，乙方同意按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向甲方提供所需款项，以便相关项目开展。对此，双方同意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5.3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乙方承担甲方的经营风险。

## 6 知识产权

- 6.1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乙方可以无偿且不附带任何条件使用甲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 6.2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现在和将来的全部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服务标志及所有相关的商誉、注册设计、设计专利、技术秘密、商业机密、域名、品牌名称、商号及其他任何类似的权利），无论是由乙方自行开发，还是由甲方基于乙方的知识产权或乙方基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开发的，乙方均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利和权益，甲方不得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甲方应签署使乙方成为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所需的所有文件并采取使乙方成为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所需的一切行动。

## 7 保密义务

- 7.1 本协议有效期内，与甲方的业务及与乙方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所有客户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以下称“**客户信息**”)属双方共同所有。
- 7.2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双方应对在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通过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所获悉的有关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双方共有的客户信息及其他所有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相关上市规则的要求或法院、仲裁庭的判决、裁决、裁定或政府机构的指令或命令必须向第三方披露或因应乙方的母公司为上市申请的需要或上市前的私募融资需要而就本协议作出披露或提供本协议副本予相关人士及/或机构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收保密信息一方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 7.3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一方先前已通过合法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
- (b) 非因接收信息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或因其他原因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或
- (c) 接收信息一方于接收信息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7.4 接收信息一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关联公司、其及关联公司相关的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但该等透露应仅限于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程度内，并且接收信息一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并仅为本协议的目的使用该等保密信息，并且接受信息一方应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8 陈述及保证

8.1 甲方兹声明、保证并承诺如下：

8.1.1 其是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8.1.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经甲方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8.1.3 甲方持有其在本协议期限内开展业务所需的任何和所有政府许可、执照、授权及批准，并应确保所有上述政府许可、执照、授权和批准在本协议整个期限内将继续具有效力并合法有效。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开展业务所需的任何和所有政府许可、执照、授权、批准因相关政府部门

的规定之变更而需变更和/或增加，甲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变更和/或补足。

- 8.1.4 及时向乙方告知对其业务及其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尽最大努力防止该等情形的发生和/或损失的扩大。
- 8.1.5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就其和/或其子公司（如有）之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持有的任何重大客户资源、不动产、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公司的股权或类似权益）、经营权，及/或全部或部分业务进行处分（包括出售、置换、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 8.1.6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不得向其现有股东或第三方发行新股权，或接受现有股东或第三方对甲方的投资或增资，或改变公司现有股权架构，或变更公司形式或进行清算、解散。
- 8.1.7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相冲突或可能损害乙方在本协议下权益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
- 8.1.8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和/或其子公司不得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实质性的义务。
- 8.1.9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和/或其子公司不得修改章程，或改变主营业务，或对业务经营范围、模式、盈利模式、市场营销策略、经营方针或客户关系作出重大调整。
- 8.1.10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和/或其子公司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订立合伙或合资经营或利润分享的安排，或其他以使用费、服务费或顾问费等形式

式转移利益或实现利润分享的安排。

- 8.1.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订立任何可能严重影响其任何资产、负债、业务经营、股权架构、对第三方持有的股权或甲方的任何其他法律权利的交易（甲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或乙方批准的除外），让渡或转让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及／或义务予任何第三方。
- 8.1.12 除日常正常业务运营合同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签署任何价值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合同。
- 8.1.13 应乙方的不时请求，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关于甲方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信息；除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合理开支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也不得豁免任何第三方的债务。
- 8.1.14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任何实体和任何人兼并购或合并，也不得对任何实体或任何人进行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收购或投资。
- 8.1.15 如因甲方的资产、业务或收入而发生的或可能发生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或诉讼，甲方应在知晓该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或诉讼后立即通知乙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和解。
- 8.1.16 在云康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权益范围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其股东宣布或分配红利、股息或其他任何利益，包括于本协议生效前甲方尚未分配的税后利润。
- 8.1.17 向乙方提供乙方认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或有用的任何技术或其他资料，并允许乙方使用乙方认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或有用的甲方有关设施、资料或信息。

8.1.18 在乙方为有效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职责和义务而必需从事的一切事务中，甲方应协助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充分合作。

8.1.19 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且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如依法需要）。

8.1.20 在云康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权益范围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变更、撤换或罢免其任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8.2 乙方兹声明与保证如下：

8.2.1 其是一家在中国广州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8.2.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8.2.3 乙方保证配备为提供服务而合理所需的各种设施与人员，以满足乙方依据本协议为甲方提供优良服务之需要。

## 9 协议期限

9.1 双方兹此确认，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生效。除非乙方通过提前三十（30）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及受制于第 9.3 条，本协议有效期十五（15）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协议期满，经乙方要求，本协议可自动每次续展十年。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9.2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仍应遵守其于本协议第 7 条项下的义务。

9.3 此外，由于乙方未来可能受制于全球某一上市地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因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将构成通用规则所定义的持续关联交易，而乙方可能需要就有关的关联交易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除非取得上市地交易所的有关豁免)，而届时如有关的关联交易未能符合相关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则乙方有权随时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就其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行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0 补偿

10.1 甲方应补偿乙方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的与其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 11 通知

11.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须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其他方。

### 致甲方：

地所：广州市黄埔区荔枝山路 6 号

收件人：丁菁

电话：13189011219

传真：020 3210 6638

### 致乙方：

地所：广州市黄埔区荔枝山路 6 号

收件人：王晓敏

电话：020 3210 6414

传真：020 3210 6638

11.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天后即视为送达。

## 12 违约责任

12.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下称“**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

12.1.1 若甲方为违约方，在云康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的股权所对应的权益范围内，乙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给予损害赔偿；

12.1.2 若乙方为违约方，甲方将豁免要求乙方给予损害赔偿的义务，且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其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2.2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 13 不可抗力

13.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计算机病毒、工具性软件的设计漏洞、互联网络遭黑客袭击、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其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到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发出通知，并在三十(30)天内，提出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得以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

须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双方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商定本协议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对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 14 其他事项

- 14.1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 19 份，本协议之双方当事人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 14.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下称“**仲裁机构**”），由该会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中国广州市进行，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14.4 仲裁机构有权以甲方的股份及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对乙方予以补偿，亦有权为乙方提供禁制性救济(例如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所需)或颁令使甲方清算。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的仲裁规则的前提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即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中国法院及 Yunkang Group Limited 与甲方之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颁布临时措施或提供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亦有权强制执行仲裁裁决。
- 14.5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双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4.6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

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 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 14.7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 在任何情况下, 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4.8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 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4.9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并由本协议双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 14.10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 甲方在此同意, 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 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4.11 本协议对甲方股东的任何继承人(或权利义务继受者)具有约束力, 甲方股东的任何继承人(或权利义务继受者)均应承担甲方股东于本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如果甲方股东的任何继承人(或权利义务继受者)违反本协议约定, 乙方可针对该继承人(或权利义务继受者)行使其权利。
- 14.12 双方承诺其将各自依法申报和缴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税赋。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一：贵阳云康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二：广西云康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三：深圳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 (盖章)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四：芸康岭楠（广州）医疗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五：上海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盖章)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六：珠海云康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七：佛山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盖章)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八：汕头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盖章)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九：惠州云康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十：东莞云康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十一：济南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盖章)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十二：合肥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盖章)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十三：成都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十四：江西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盖章)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十五：昆明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盖章)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十六：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十七：广州白云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盖章）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十八：广州云康门诊有限公司（盖章）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签署页)



乙方：广州云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